

2026 年度友好城市足球青训合作项目 目（中德）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DH-D2026-0003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友好城市足球青训合作项目
（中德）

采购单位：南京市体育局

成交单位：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项目编号： JSZC-320100-NJDH-D2026-0003

采购人：南京市体育局

供应商：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东路145号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环奥路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度友好城市足球青训合作项目（中德）。

第二条 项目详情及要求 南京市体育局委托供应商具体实施与德国斯图加特的青少年青训合作，组织实施以下年度合作内容。本条所列指标均为原则性要求，具体执行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如航班、赛程、教练档期、场地、报名人数、气候等）与德方协商适当调整，并提前3个工作日报市体育局审批、备案。

（一）组织南京青少年球员及教练赴德训练营

供应商原则上组织1次南京青少年球员及教练赴德训练营，每次在德停留时间一般不超过7天（可根据航班、训练安排适当调整）；球员人数一般不超过25名，教练人数一般不超过5名。训练营期间，每天至少安排1次训练课（日程可协商），训练日每天为约30人提供午餐（人数可上下浮动）；教练培训包含理论课和场地实践课，总次数不少于4次（2次理论+2次实践为参考，可根据实际调整）；文化活动至少安排1项，如博物馆参观、球场参观、与传奇球星见面等；为球员提供训练服（上衣、短裤、球袜），数量与参训球员匹配，并为所有参与者提供官方证书。

（二）邀请斯图加特青训教练来宁举办训练营

每年原则上举办 2 次斯图加特青训教练来宁训练营，每次在宁训练时间一般为 10 天（可根据教练档期、气候、节假日等因素适当缩短或延长），每次派遣教练一般不超过 3 名；球员规模为每名教练负责约 20 名球员，每期训练营总人数一般不超过 60 名（可根据场地和报名情况调整）。日常训练次数灵活安排，一般每天不超过 2 次；面向南京青训教练的理论与实践培训课程总次数不少于 8 次（4 次理论+4 次实践为参考，可增减）；每年度累计为不超过 120 名球员提供训练装备（按实际参训人数配发），并为所有参与者提供官方证书。

供应商负责确保所有活动符合国际足联 FIFA RSTP 及中国足协相关规定，并负责办理必要的报备及批准手续。

（三）其他要求

- 1、采购人有权对本次项目进行撤回、更改。
- 2、采购人有权更改本次项目的时间安排。
- 3、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 4、采购人拥有对本次项目的最终解释权。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贰佰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1.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NJDH-D2026-0003 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或者乙方的服务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外事处置费用等全部维权与处置成本。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满足甲方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

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至2027年8月1日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满足甲方要求。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提交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收据。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财政审批周期长，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合作损失、外事声誉损失、前期筹备费用及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并按本条第3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甲方同意继续履行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根据违约情节扣减对应比例的服务费用;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3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不符合采购要求,导致无法正常开展或声誉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为补救服务缺陷产生的费用等。

7. 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发生两次违约情形或经两次整改仍不能

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本合同约定所有违约金的支付均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在承担上述条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已经终止的除外。

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主管预算单位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6690012

纳税人识别号：51320100511156429K

开户行：浦发银行龙江支行

账 号：93140154900000057

